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吟霽
聯絡電話：(02)8590-7269 分機：7269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yinying@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中醫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186011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規定（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本案相關文號為本部114年3月18日衛部中字第1141860113號令。
- 二、旨揭修正規定係增修本部110年2月4日衛部中字第1101860173號函頒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114.03.18



114AJ01251

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法規會、本部中醫藥司(均含附件)